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9月1日，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环保专家（名单附后），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5'32.97"，北纬 21°49'16.9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m²，新建厂房 3000m²，建设钢渣分选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0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2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管字（2019）106 号”文件《关于玉林

徐新



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15 日项目投入调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取消泥浆压滤机的购买、增加 2 条输送带，对项目的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采用临时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冲洗设备及车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边界设置了高约 2m 的围栏围挡阻隔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伴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边界设置了高约 2m 的围栏围挡阻隔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伴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用于场区内回填和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徐章红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破碎、摇床筛选废水）和生活污水。

(1)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摇床筛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泥浆，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破碎用水或作为球磨、筛选和破碎过程等的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废气，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

(1)项目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及输送过程中产生含粉尘废气，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在产生含粉尘废气的生产工序处采取人工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降尘。

(2)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项目的原料炉渣粒径比较大，且项目采取湿法治沙工艺，并安排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堆场设置于厂棚中，成品堆场用防尘布进行覆盖，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设置有宿舍区，厨房排放的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球磨机和摇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棚内，并安装了基础减振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由于项目的原料炉渣（不含有毒、有害、有辐射的危险废物和携带《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里的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

徐章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钢渣回收量分别为10t、9t，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西北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环境空气监测

距本项目厂界东南面100m处的居民点，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值）。

（六）声环境监测

距本项目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100m处的居民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七）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

在本项目沉淀池及废料暂存点处采集2个固体废物样品检测浸出毒性，其中铜、锌、铅、镉、镍、砷、汞、六价铬共8个项目的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



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的保存归档。

(三) 维护及维持项目现有的降尘措施，并适当增加洒水降尘或其他降尘措施，以进一步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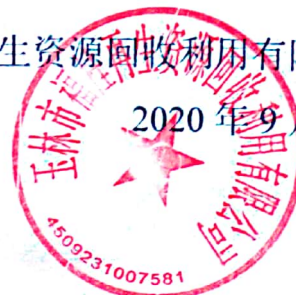
(四)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徐章红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07732807
郑元旭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7726250507
王建伟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356016333
覃勇志	广西科特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7341015
张 瑜	广西科特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6349918
马庆新	广西科特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0572
刘 杰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768946678
李 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7377200827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徐章红

